平远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平府公〔2026〕2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平远县人民政府决定征收石正镇潭头村一队、塘背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0.9606公顷。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地信息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批准用途：用于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：平远县石正镇潭头村一队、塘背股份经济合作社（详见附件2）。

三、被征收地类及面积：石正镇潭头村一队、塘背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0.9606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9606公顷（耕地0.5281公顷、园地0.1758公顷、林地0.1368公顷、草地0.0340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859公顷）、建设用地0公顷、未利用地0公顷。

四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：按《平远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》（平府公〔2025〕49号）执行（详见附件3）。

五、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：征地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，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或被安置人员，农民农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费用支付给所有权人，征地补偿费用在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付清。

六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（09）〔2026〕24号征地批复（附件

1）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七、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7月24日起至2026年8月6日止（共十个工作日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平远县2023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（粤府土审〔09〕〔2026〕24号）

2. 平远县2023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

3. 平远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（平府公〔2025〕49号）

平远县人民政府

2026年7月24日